增加检验报告份数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信息 | 中心编号 |  |
| 样品名称 |  |
| 委托/受检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原委托人 |  | 增加份数 |  份 |
| 增加原因 | □ 原报告丢失□ 委托单位业务需求 | □ 增加英文报告□ 增加中期报告 |
| 申请人（签名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□同检验合同单 □其他： |
| 报告提取方式 | □自取 □邮寄 | 报告费用（元） |  |
| 受理人（签名） |  | 受理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取报人（签名） |  | 取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1、申请需委托人本人提出，申请人如不能详实提供表中所要求填写的报告信息时，委托单位需加盖公章证明申请行为确系本单位所为；如能详实提供，无需加盖公章；2、非委托人本人申请需加盖委托单位公章；3、检验报告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限不予增加；4、增加英文报告需同时提供委托单位、生产单位、样品名称、商标等英文信息。 |